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李明明先生、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542	28,151	31,401	89,688
提供服務的成本		(6,600)	(24,509)	(31,725)	(77,224)
毛利		942	3,642	(324)	12,464
其他收入	4	580	261	1,548	1,111
行政開支		(25,039)	(9,868)	(46,900)	(33,7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30	-	663
財務費用	5	(613)	(246)	(1,679)	(7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4,130)	(3,281)	(47,355)	(20,231)
所得稅開支	7	(59)	-	(59)	-
期內虧損		(24,189)	(3,281)	(47,414)	(20,231)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38	491	(354)	1,040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118	-	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8	609	(354)	1,0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51)	(2,672)	(47,768)	(19,144)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23)	(2,793)	(44,103)	(18,848)
非控股權益		(3,066)	(488)	(3,311)	(1,383)
		(24,189)	(3,281)	(47,414)	(20,23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67)	(2,343)	(44,415)	(18,121)
非控股權益		(2,984)	(329)	(3,353)	(1,023)
		(23,951)	(2,672)	(47,768)	(19,144)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2.58)	(0.36)	(5.47)	(2.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80	100,050	-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期內虧損	-	-	-	-	-	-	(18,848)	(18,848)	(1,383)	(20,2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680	-	-	680	360	1,040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47	-	-	47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7	-	(18,848)	(18,121)	(1,023)	(19,14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4,009	-	-	-	-	4,009	-	4,00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22	3,196	(885)	-	-	-	-	2,433	-	2,43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22	3,196	3,124	-	-	-	-	6,442	-	6,4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802	103,246	3,124	(5,270)	982	586	2,924	113,394	6,892	120,28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2,933)	59,230	1,520	60,750
期內虧損	-	-	-	-	-	-	(44,103)	(44,103)	(3,311)	(47,4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312)	-	-	(312)	(42)	(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2)	-	(44,103)	(44,415)	(3,353)	(47,76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5,780	-	-	-	-	5,780	-	5,78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39	9,103	(2,512)	-	-	-	-	6,930	-	6,930
註銷購股權	-	-	(146)	-	-	-	-	(146)	-	(14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339	9,103	3,122	-	-	-	-	12,564	-	12,5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209	114,165	5,780	(5,270)	945	586	(97,036)	27,379	(1,833)	25,5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手機遊戲業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資產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董事確認，除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兩項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有關連。另有多項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條文。

(a) 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並包括下列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條件是有關金融資產乃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是有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有關金融資產是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及進行銷售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將由權益轉入損益賬；或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續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條件是有關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準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其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上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欠(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欠將採用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利率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乃接納合理、有理據支持及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必定以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一項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得出，當中根據各債務人獨有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有關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將以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就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言，本集團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有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有關金融工具將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如有任何變動，其金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後，亦會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計算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已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金融資產的信貸為已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的信貸已減值，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再無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將進行(部分或悉數)撤銷。上述情況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擁有可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時出現。

倘隨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有關資產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額外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部分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訂明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a)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按履約進度於服務合約的年期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涵蓋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反映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步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因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及
- C. 當實體因履約而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就迄今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不論客戶付款是否明顯提前或明顯延遲至於收益確認前或後收取。

此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有關代價權利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到期時，有關代價權利乃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在與客戶簽訂一份合約的情況下，有關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則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此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7,285	28,151	31,144	89,688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257	—	257	—
	7,542	28,151	31,401	89,688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5	32	79	75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65	75	194	225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	9	—	29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	26	—
雜項收入	490	145	1,249	781
	580	261	1,548	1,11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246	1,661	735
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13	—	18	—
	613	246	1,679	73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¹	476	1,068	1,442	3,238
提供服務的成本	6,600	24,509	31,725	7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	810	1,651	2,3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6,172	21,201	28,684	66,628
— 行政開支	2,244	2,560	9,645	8,105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83	946	1,206	2,961
— 行政開支	32	70	140	28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¹				
— 行政開支	5,780	—	5,780	4,009
	14,511	24,777	45,455	81,9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8	379	4,975	1,710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492	544	1,466	1,890
— 辦公設備	23	18	53	53
	515	562	1,519	1,943
撇銷商譽	5,255	—	5,25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	350	—
撇銷無形資產	4,052	—	4,052	—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206	—	2,206	—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59	—	59	—
	59	—	59	—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59	—	59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各個別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基本及攤薄)	(21,123)	(2,793)	(44,103)	(18,848)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9,687	774,741	806,444	770,33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追溯調整。因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礎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已行使將造成反攤薄影響，並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每股面值0.001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8,000,000,000)	-
於期末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港元) 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69,794,432	7,87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39,200,000	339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388,094,989)	-
於期末	820,899,443	8,209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鄭剛先生(「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1,170,000港元(「股份代價」)，就此須達成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應收或然代價」)。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相同，即51,170,000港元，而鄭先生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支付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69港元價格發行726,846,591股股份，以結付股份代價。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北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間接持有59.5%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則主要從事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北斗業務」)。

11. 業務合併－續

收購中國北斗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7)
減：非控股權益	(8,454)
	12,298
所轉讓的代價暫定公平值：	
已發行股份代價	50,153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1,600)
購買代價總額	48,553
自收購中國北斗產生的商譽	36,255

自該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94

上述所轉讓代價包括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調整金額，其主要乃基於收購後兩年期間的溢利保證按對額基準而定。該調整金額將於兩年期結束後以現金結清。本集團根據此調整安排可收取或應作出的潛在未貼現或然代價調整金額介乎零至51,170,000港元之間。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1,600,000港元乃透過採用收入法，以及按稅後貼現率35%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及中國北斗於該兩年期間的估計溢利介乎7,618,000港元至21,859,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北斗的估計溢利經重新計算後為介乎6,532,000港元至23,188,000港元之間，故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600,000港元，而有關增加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始注意到北斗業務極有可能於溢利保證所涉期間錄得虧損，原因是其業務表現落後於預測表現，且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本公司當時已審慎考量應收或然代價涉及的可收回風險(「信貸風險」)，並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為2,200,000港元，使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減至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仍然存在，而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維持於零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北斗民用分理運營服務試驗資質(「北斗資質」)遭暫停及其後與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展開法律程序，故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開展有關業務，其業務表現亦因而較預期落後。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一次性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撇銷，有關金額計入「行政開支」。

12. 法律程序、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被告人)合共有兩宗涉及與兩名原告人的待決或未完結案件為與職業傷害及疾病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宗)。有關或然負債的風險已透過適當保險予以保障。

(b) 或然資產

關於與北斗九億的商業合作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

董事認為有關判決對本集團(作為原告人)有利，並相信其很可能因此從退還的北斗資質代價連同應計利息(「代價退款」)中獲得經濟利益流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97,000港元)。然而，由於並非肯定會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有關或然資產確認為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從判決中收到任何賠償，而管理層已將代價退款視為或然資產。

1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前董事廖麗瑩女士支付營運租賃及相關費用		495	450
自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收取利息收入	(a)	194	225
自附屬公司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26	—
向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支付利息開支	(a)	1,661	735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a)	12	—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博厚投資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a)	5	—

附註：

-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230	1,499
離職後福利	—	—
	1,230	1,499

1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	(a)	100	100
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陳運連先生	(b)	226	236
附屬公司董事	(c)	—	4,864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	(d)	4,491	4,305
	(d)	(213)	(416)
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	(e)	—	(161)
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f)	(20,150)	(21,357)
本公司控股股東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g)	(1,012)	—
本公司控股股東博厚投資有限公司	(h)	(1,605)	—

- (a) 與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結餘代表自彼支付的租賃按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與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陳運連先生的結餘代表應收董事款項。
- (c) 與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代表應收關連方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64,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支付。
- (d)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的結餘代表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 (e) 與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的結餘代表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f) 與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0,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357,000港元)的款項。
- (g)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的結餘代表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合共1,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h)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博厚投資有限公司的結餘代表獲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合共1,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4. 比較數字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股份合併，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已追溯調整。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15. 其後事項

有關其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期後事項」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iii)透過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至海外市場(「手遊業務」)；(iv)透過中國北斗(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電子教育及安保服務(「電子教育」)；及(v)透過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126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約663,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歸零。隨著國內手遊業參與者越來越多，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聯營公司的手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由於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考慮到此分部的表現欠佳，本集團將小心監察手遊業的業務發展。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從事針對海外市場的手遊業務，其於香港及深圳擁有營運團隊。冠輝互娛秉持向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品牌。冠輝互娛將利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遊戲營運平台累積多年的科技與經驗，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並將致力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建立大文娛產業的國際布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電子教育

本集團為擴展安保業務，透過中國北斗，致力於教育安保行業，發展「動態人臉識別系統＋北斗定位＋互聯網＋教育」的創新應用。以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北斗定位來提升校園安全，以互聯網應用工具連通校園和家庭，通過整合教育資源，為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提供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深圳玖立已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於基金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希望憑藉他們在基金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由本集團提供此項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將讓本集團獲得進軍商業諮詢和顧問行業的機遇，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之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此分部取得收益約25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惟未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一則公佈，內容有關：(1) 買賣本公司股份、(2)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截止。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已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 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龐曉莉女士（「**龐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龐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v) 管妍女士(「**管女士**」)、趙勁松先生(「**趙先生**」)及李仲飛先生(「**李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嘉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vi) 陳運連先生及李明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而龐女士及韓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

經過上述的董事變更：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改由趙先生、李先生及管女士組成。趙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改由趙先生、李先生及管女士組成。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改由龐女士、趙先生及李先生組成。龐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611,62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所宣佈，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於更改名稱後修訂及重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其中，北斗九億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將合作協議項下之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利息退還北斗中山(「**賠償**」)，另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亦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集團已反覆要求，惟北斗中山仍未收到法院所判給的賠償。為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促使北斗中山針對北斗九億展開正式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公司獲北斗中山告知，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受理北斗中山的申請，而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受理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51,716,661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51,716,661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然而，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本集團亦因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行業人才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為抵銷勞動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勞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實施更有效率的工作流程和更嚴厲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密切注視人才流失率趨勢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維持充足勞動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對本集團的現金要約收購截止。要約人的控股股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基於集團之新控股股東於基金投資行業的經驗，本集團未來將探索投資業之業務機遇。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22,095	70.9%	75,924	84.6%
— 臨時	286	0.9%	2,324	2.6%
— 項目活動	8,763	28.2%	11,440	12.8%
	31,144	99.2%	89,688	100%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257	0.8%	—	—
總計	31,401	100%	89,688	1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688,000港元減少約58,287,000港元或6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401,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58.1%；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有關減少因(iii)就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確認的服務收入約257,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員成本)分別約為77,224,000港元及31,72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6.1%及101.0%。該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96名員工，其中449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損約為324,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12,464,000港元。業績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及服務費普遍下跌；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734,000港元增加約13,166,000港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9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電子教育分部的業務表現較預期表現滯後，導致產生一次性的商譽、無形資產、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ii)就期內完成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有關增加因(iii)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35,000港元增加約944,000港元或12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79,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約663,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歸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業績所錄得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於期內發行的若干手機遊戲受高勞動成本及需求較預期滯後影響，導致其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由於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5,255,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4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10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員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ii)聯營公司營業額下跌及經營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電子教育分部的業務表現較預期表現滯後而確認一次性的商譽、若干軟件及平台、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以及就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而錄得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v)與應計承兌票據利息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訂立117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及臨時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114份及3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9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龐曉莉	實益擁有人	8,208,994 (附註)	1.00%
李明明	實益擁有人	8,208,994 (附註)	1.00%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8,208,994 (附註)	1.00%
林淑嫻	實益擁有人	8,208,994 (附註)	1.00%
管妍	實益擁有人	820,899 (附註)	0.10%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820,899 (附註)	0.10%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820,899 (附註)	0.10%

附註：該等股份涉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龐曉莉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1)	0.2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710 27,509 (附註2)	1.2185% 0.4950%

附註：

-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指出資金額。
- 該等股份由龐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1,162,615	56.18%
宋曉明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461,162,615	56.18%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461,162,615	56.18%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461,162,615	56.18%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461,162,615	56.18%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461,162,615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461,162,6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該計劃，其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該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有關更新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51,716,661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龐曉莉女士	0.26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8,208,994
李明明先生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0	-	64,000,000 (附註3)	-	-	-
	0.26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8,208,994
韓海川先生	0.26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8,208,994
林淑嫻女士	0.26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8,208,994
管妍女士	0.26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 (附註2)	-	-	-	820,899
趙勁松先生	0.26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 (附註2)	-	-	-	820,899
李仲飛先生	0.26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 (附註2)	-	-	-	820,899
前董事									
李麗萍女士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0	-	64,000,000 (附註4)	-	-	-
何育明先生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溫達偉先生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熊宏先生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計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211,200,000	-	211,200,000 (附註5)	-	-	-
	0.26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16,417,988 (附註2)	-	-	-	16,417,988
總數				358,400,000	51,716,661	339,200,000	-	19,200,000	51,716,661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265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李明明先生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6港元。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李麗萍女士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6港元。
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5港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有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與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深圳玖立向深圳長城匯理按月收取固定的諮詢服務費，以及根據深圳長城匯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向長城匯理戰略併購9號基金可能收取的浮動基金業績報酬為基準收取浮動服務費。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而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本公司現階段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此一職位。然而，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及管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期後事項

龐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行使8,208,994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已完成向龐女士發行及配發8,208,994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李明明先生、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